

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3 年 4 月 24 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體育（一）	2	2			體育（二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時尚產業概論	2	2			口語溝通	2	2								作品集製作			2	2	6學分
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2	2	0	0	小 計					小 計	0	0	2	2	
系訂必修	美膚學實務	3	3			彩妝造形設計	3	3			西洋流行史	2	2			整體造形設計	2	2			57學分
	時尚彩妝(一)	3	3			藝術髮型創作	3	3			專業形象管理	2	2			數位影像設計	2	2			
	時尚髮型	3	3			色彩計畫	2	2			婚禮造形設計實務	3	3			專題設計（一）	2	2			
	設計基礎	2	2			影視舞台創作			3	3	造形整合設計	3	3			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			2	2	
	繪畫			2	2						流行商品企畫			2	2	專題設計（二）			2	2	
	美髮設計			3	3						流行社會心理學			2	2						
	時尚彩妝(二)			3	3						芳香應用與實務			3	3						
	小 計	11	11	8	8	小 計	8	8	3	3	小 計	10	10	7	7	小 計	6	6	4	4	
專業選修	國際見習	2	2			應用日文（一）			2	2	應用日文（二）	2	2			進階服裝構成	3	3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
	化妝品學			2	2	髮型設計實務			3	3	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	2	2			行銷學	2	2			
	時尚攝影			2	2	配飾設計			3	3	藝術與時尚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	
	科技美容實務			3	3	造形立裁(一)			3	3	織品材料概論	2	2			智慧財產權	2	2			
											花藝設計	2	2			應用英文	2	2			
											造形立裁(二)	3	3			美甲概論與實作	2	2			
											古典髮型	3	3			時尚袋包設計	2	2			
											婚禮企畫			2	2	彩繪藝術創作	3	3			
											面具設計			2	2	創業管理			2	2	
											禮服設計			3	3	美甲藝術與實作			2	2	
											婚宴髮型設計			3	3	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			2	2	
											皮革素材應用			2	2	展場行銷			2	2	
											劇場彩妝設計			3	3	美學產業講座			2	2	
											中華服飾史			2	2	珠寶賞析			2	2	
											服裝構成			3	3	美體實務			3	3	
	小 計	2	2	7	7	小 計	0	0	11	11	小 計	16	16	20	20	小 計	18	18	15	15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21	21	17	17	總 計	20	20	20	20	總 計	28	28	29	29	總 計	24	24	21	21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57學分及專業選修41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服裝構成(三上選修3學分)、進階服裝構成(三下選修3學分)，若學生修課之前已取得女裝甲級證照者得免修該課程，若有以證照「免修」之課程，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該課程畢業所需學分數。